

附件：

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 矿业权转让展示及拍卖基本要求

中国矿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矿联）发布了《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关于设立矿产勘查开发项目专场展示并提供矿业权转让拍卖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了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现对矿业权展示和矿业权拍卖提出以下要求：

一、矿业权展示

（一）通知所指矿产勘查开发项目只包括我国境内探矿权和采矿权。

（二）矿业权人须对矿业权相关资料提交真实、有效、合法承诺书。

（三）矿业权人应在9月23日前报名参加2025（第二十七届）中国国际矿业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并将拟展示项目资料以电子文档（PDF格式）发至通知联系人。

（四）经大会展览组初步审查通过的项目，矿业权人应将展板展示内容发送至联系人。大会展览组将对展板内容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在大会现场展示。展示内容应包括：矿业权基本信息、矿业权人基本信息、勘查工作程度、资源储量情况和矿业权人诉求，并配备项目相关图件（如交通位置图、地理地质图、三维建模图等）。展示展板的大小、形式由大会展览组统一制定标准，工本费用由矿业权人自行支付。

(五) 矿业权展示报名表见附件。

二、矿业权拍卖

(六) 大会设矿业权拍卖专场，本次拍卖的矿业权只针对大会展示的矿业权。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拍卖：

1. 以协议方式取得的矿业权，且持有矿业权不满五年的；
2. 司法机关已经查封的；
3. 矿业权权属有争议的；
4.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转让的。

(七) 拟转让矿业权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应经发证机关备案，或由有评审资质的权威机构评审。

(八) 拟转让矿业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应经发证机关审查通过，或由权威机构审查通过。

(九) 拟转让矿业权报价依据大会认可的专家组、辅以“AI 矿业权评估系统”出具的矿业权价值评估报告。

(十)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咨询中心）组织专家对拟拍卖的矿业权做尽职调查。

(十一) 矿业权人与咨询中心签订《委托拍卖协议》。

(十二) 拍卖现场由大会统一管理。

(十三) 竞买人条件为，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十四) 竞买人应在公开拍卖日 20 个工作日前，向大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大会审查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授予竞拍资格（该资格在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十五) 竞买人在取得竞拍资格后，需签署竞拍承诺，并向指定专用账户汇入竞拍项目底价 10% 的保证金（不计息），

该保证金须在拍卖前 10 个工作日到账。

(十六) 本次拍卖为增价拍卖, 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

(注: 一人或一人以上报名, 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为竞买成功者, 无人报价或者竞买人报价低于保留价的, 不成交)。

(十七) 拍卖交易矿业权应当按照拍卖法组织拍卖活动。

(十八) 成交确认书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卖方和竞得人的名称、住所;
2. 交易矿业权名称、交易方式;
3. 成交时间、地点和成交价格;
4. 卖方和竞得人对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的确认;
5. 矿业权交易合同的签订时间要求;
6.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九) 拍卖成交的, 将按照成交金额的 1%~3% 向卖方收取拍卖佣金 (具体标准详见表 2), 买卖双方应在 10 日内签署矿业权转让协议并启动登记工作; 未成交的, 则退还竞买人的保证金。

表 2 矿业权拍卖佣金收费标准

交易方式	计费基价	成交金额 (万元)	收费标准 (%)	缴费主体
拍卖	成交金额	低于 500 (含 500)	3	卖方
		501—2001 (含 2000)	2.5	
		2001—10000 (含	2	
		10001—30000 (含	1.5	
		30001 以上	1	

(二十) 拍卖成交后, 矿业权人应协助竞买人办理矿业权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

1. 公告公示期间发现交易的矿业权权属争议尚未解决;
 2. 竞得人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逾期不履行的;
 3. 因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 矿业权交易行为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二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矿业权交易行为终止:

1. 卖方因有关政策规定、矿业权交易所依据的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提出终止交易;
2. 因不可抗力应当终止交易;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三) 买方需要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的, 应当向咨询中心出具书面意见。

咨询中心提出中止、终止或者恢复矿业权交易, 需出具书面意见, 并经买卖双方核实同意。

(二十四) 矿业权交易活动由咨询中心组织开展, 并提供业务指导。

(二十五)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 咨询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六) 咨询中心应当对每一宗矿业权交易建立档案, 收集、整理自接受委托至交易结束全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书并

分类登记造册。

（二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违约，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 竞买人骗取交易资格；

3. 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矿业权转让协议书的；

4. 竞买人未按约定的时间付清约定的矿业权交易价格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5. 在拍卖活动中，向拍卖活动组织者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拍卖标的的；

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的情形。

（二十八）拍卖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九）矿业权拍卖活动中涉及的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

（三十）具体实施由咨询中心负责，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矿联。

附件：1-1. 《矿产勘查开发项目信息表》

1-2. 《竞买人申请信息表》

附件 1-1

矿产勘查开发项目（矿权项目）信息表

基本情况	采矿/探矿证号： 发证机关： 矿权人： 企业性质： ☐ 央国企 ☐ 民企 ☐ 混改 ☐ 合资（外资）等 项目名称： 矿种： 矿区面积：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项目联系人		所在部门		
手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勘查程度	1. 选区评价（物化探及矿点踏勘） 2. 普查 3. 详查 4. 勘探 5. 矿山基建 6. 矿山生产			
资源量（有用组分/品位）	探明资源量		控制资源量	
	推断资源量		<u>尚难利用</u> (低品位)	
评估价值	最近一次矿权非价款评估报告估值：¥_____万元			
资料清单	包括：盖章的权证复印件、勘查报告、核实报告、 选矿试验报告、工业指标论证报告（详查以上）、开 发利用方案、矿权评估报告等。			
委托事项	☐ 展示 ☐ 竞拍			
郑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愿承担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矿权人签章：				

注：该表与资料清单内容刻光盘邮寄或发送至邮箱 txq0219@126.com，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十号院东小楼，收件人：唐晓倩，手机：13810335414。

附件 1-2

竞买人申请信息表

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项目联系人		所在部门	
手 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竞拍项目			
提交电子版资料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主营业务相关证件扫描件。		

注：该表发送至邮箱 txq0219@126.com。